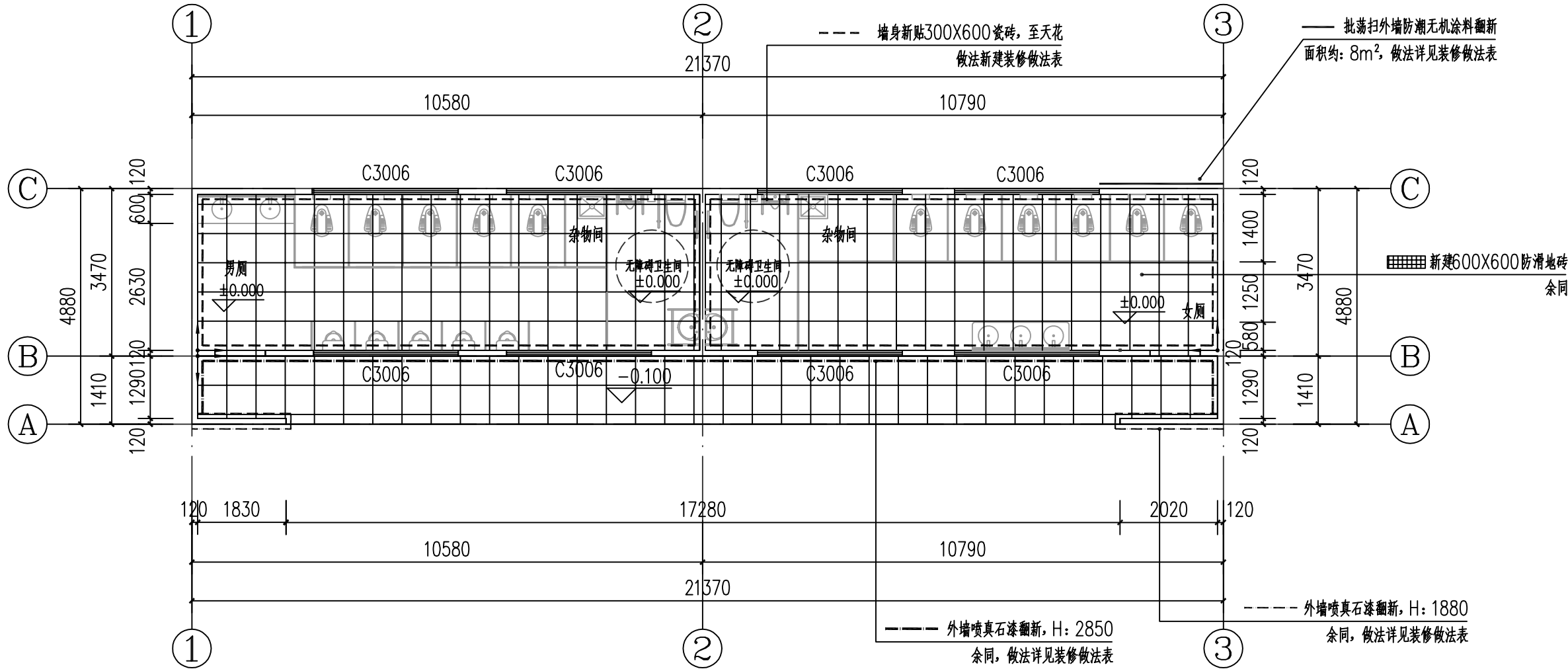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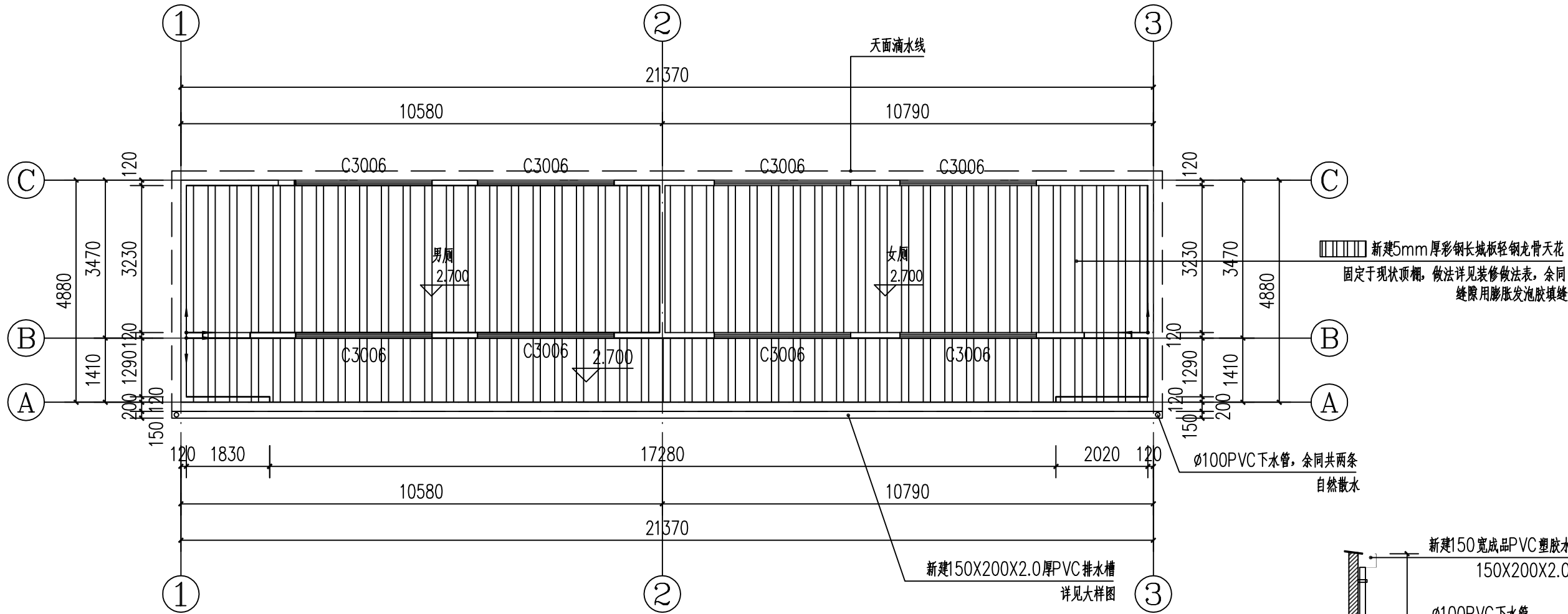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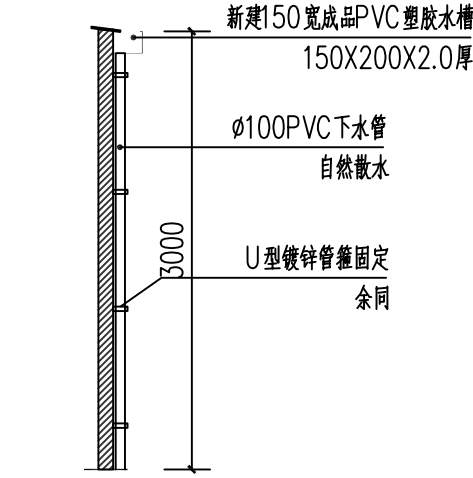
[illegible]



首层厕所改造后地面平面图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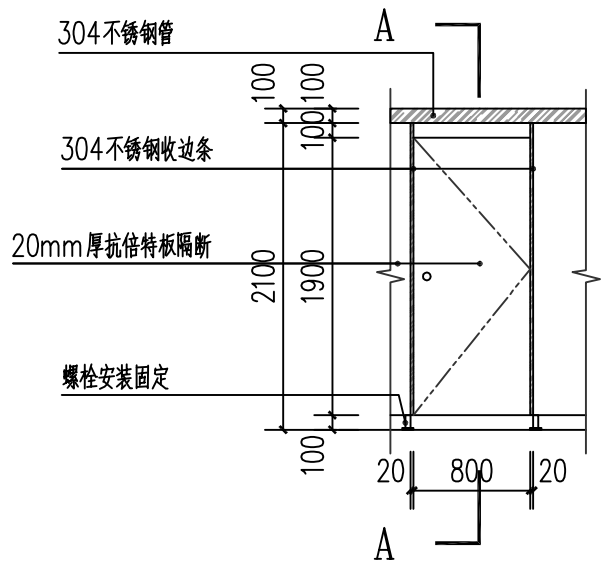


首层厕所改造后天花平面图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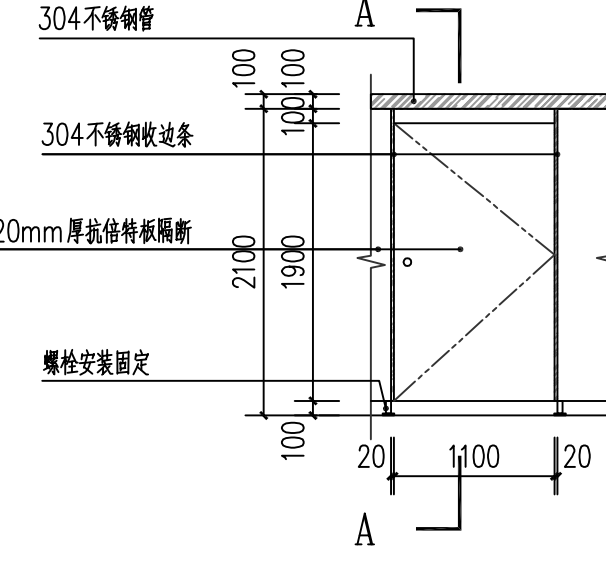


下水管大样图 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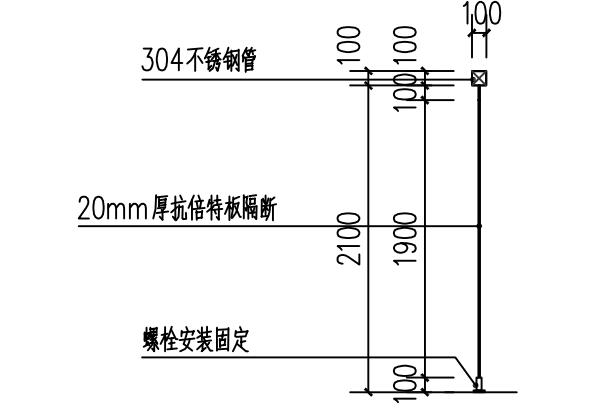
门窗表				
类型	设计编号	洞口尺寸(mm)	数量	备注
普通门	M0821	800X2100	13	新建抗倍特板门 (厕所隔门)
	M1121	1100X2100	2	新建抗倍特板门 (厕所隔门)
普通窗	C3006	3000X550	8	原有琉璃瓦窗保留, 清洗干净



M0821 1:50



M1121 1:50



A-A剖面图 1:50

- 说明:
- 除特别注明外均以毫米为单位, 高程以米为单位;
 - 图上尺寸均为参考值, 实际以现场为准;
 - 未尽事宜按相关规范进行施工;
 - 废料运距约5km;

平面示意
KEY PLAN

DIATHINK DESIGN
| 大 | 宸 | 设 | 计 |
广东大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DIATHINK GUANG DONG ARCHITECTURE DESIGN CO., LTD

□ 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证书号: A244060838
□ 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证书号: [粤]城规编(182060)号
□ 风景园林设计乙级证书号: A244060838
□ 文物保护工程乙级证书号: 文勘设乙字2102SJ005
□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道路工程丙级证书号: A444016912

审 定 AUTHORIZED	王文斌	
审 核 AUDITED	陈剑云	
项目负责人 PROJECT CHIEF	王文斌	
专业负责人 DISCIPLINE CHIEF	陈剑云	
初 审/校 对 CHECKED	王文斌	
设 计 DESIGNED	罗日荣	

建设单位
CLIENT 广州市番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PROJECT 广州市番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考场公共洗手间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子项名称
SUBITEM

图纸名称
TITLE 首层厕所地面、天花平面图、门窗大样图

设计阶段
STAGE 施工图

设计部门 DEPARTMENT	南沙分公司	工程编号 PROJECT NO	DC-NS2024XXXX
专 业 DISCIPLINE	装 修	图 号 DRAWING NO	JS-02
比 例 SCALE	图示	日 期 DATE	2024-10

版 本
REV

修改内容
DESCRIPTION

声 明
STATEMENT

- 本图纸以盖章蓝图并经建设单位审查批准为准。
- 参看本图时请仔细阅读相关说明及国家、地方规范细则。
- 各专业图纸是本工程系统设计的组成部分务必仔细审阅。
- 各参建单位须提前会审如有遗漏或错漏请及时通知设计处理。
- 本图以最新更正之版本为准, 其它版本自动作废。

版权所有, 未经授权, 不得复制。
ALL RIGHTS RESERVED.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20号21楼
电 话: 020-66346622
邮 箱: DT@diathink.cn
官 网: www.diathink.cn

给排水设计总说明

一、总 则

1. 本工程设计内容包括：室内卫生间给水、污水、废水系统；不包含消防改造。
 2. 本工程设计依据为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给排水）分册 2009年版；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3. 工程的施工和验收标准为：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钢塑复合压力管〉》CJ/T183-2008
《建筑排水塑料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J/T 29-2010
 4. 给排水工程及消防工程所使用的材料、设备和零配件应符合 国家现行质量标准，并应具有产品合格证。
 5. 设计中给排水管道穿越楼板（梁）、承重墙或基础等土建结构时，应与土建配合施工，预留孔洞；管道穿越水池池壁、地下室墙等应预埋防水钢套管。
 6. 本工程施工安装完毕应经设计和有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 ## 二、给 水 工 程

1. 本工程市政供水压力为0.30MPa。
2. 室内管道材料：冷热水支管采用建筑给水聚丙烯管道 PP-R 给水塑料管及管件，热熔连接，与金属管或用水器的连接应采用丝扣或法兰连接。立管与干管采用 PSP 钢塑复合压力管。室外生活给水系统，DN≤100 时，采用钢塑复合给水管，法兰连接；DN>100 时采用内加防腐的球墨铸铁管，承插式连接。
3. 给水方式：本工程室内给水系统由原有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4. 所有室内给水管道除注明外均配合装修预留墙槽或地坪压槽暗装，给水横管宜有 0.002-0.005 的坡度，坡向泄水装置或立管。
5. 给水管道上的阀门均采用全铜质阀门，当 DN≤50 时采用全铜质截止阀，DN>50 采用铜芯铜杆闸阀或法兰蝶阀，需要调节流量和水压时采用截止阀，阀门工作压力为 1.6MPa。
6. 给水立管管卡安装要求：层高 H≤5.00M 时每层设一个；层高 H>5.00M 时每层设二个。
7. 沿墙壁和砼楼板下安装的管道水平支吊架间距不得大于下表：

管径（毫米）	20	25	32	40	50	63	75	90	110
立 管	0.9	1.0	1.1	1.3	1.6	1.8	2.0	2.2	2.4
水 平 管	0.6	0.7	0.8	0.9	1.0	1.1	1.2	1.35	1.55

8. 除设计图中已有安装详图外，本工程卫生设备安装及预留孔洞，请参照国家标准图集《〈卫生设备安装〉》（09S304）施工，本工程卫生洁具及给排水五金配件均应采用节水型产品，不得使用一次冲水量大于 6L 的坐便器。
9. 给水管道在系统运行前，必须用水冲洗和消毒，要求以不小于 1.5m/s 的流速进行冲洗，并符合《〈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10. 公称直径与给水塑料管规格对照表，（UPVC、PP-R、PE、复合管

公称直径 mm(DN)	15	20	25	32	40	50	65	80	100	150	200
壁厚 （mm）	2.0	2.0	2.4	3.0	3.0	3.0	4.5	5.4	6.6	9.5	11.9
塑料管外径 mm(de)	20	25	32	40	50	63	75	90	110	160	200
公称压力 (MPa)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三、排 水 工 程

1. 本设计排水系统采用雨、粪、污分流排水体制。
2. 室内排水管〈含出户管〉，采用硬聚氯乙烯排水管〈UPVC 塑料管〉，专用胶水粘接，检查井之间的污水管采用承插式聚乙烯双壁波纹管埋地排水管，承插式弹性橡胶圈密封柔性接口，原土夯实后加砂砾垫层基础。
3. 排水立管检查口中心标高距本层楼板面 1.00m。
4. UPVC 排水立管每层均安装伸缩节，伸缩节承口应逆水流方向。
5. 排水管道的横管与横管，横管与立管的连接应采用 45 度斜三通，45 度斜四通连接，立管底部与排出管连接处应采用两个 45 度弯头连接。
6. 排水地漏的顶面应比地面低 10mm，地面并应有不小于 0.005 的坡度，坡向地漏、厕所、盥洗室，等排水地漏应优先采用直通式地漏，所有卫生器具及排水地漏须配备存水弯，其水封深度不得小于 50mm。
7. 天面雨水和阳台雨水分别设置立管间接排水，有造型的楼梯天面另设雨立管排水，天面采用 87 型雨水斗排水。
8. 排水管支、吊架最大间距按下表采用：

公称直径(mm)		50	75	100	150
最大支架 间距(m)	立 管	1.5	2.0	2.0	2.0
	横 管	0.5	0.75	1.10	1.60

9. 塑料排水横干管的坡度当图中未注明时可按下表调整：

公称管径	100	125	150	200
最小坡度	0.004	0.0035	0.003	0.003
塑料排水横支管标准坡度				
0.026				

10. 方形排水井井底必须按流向做流槽，槽高与管径相同；圆形检查井兼做沉沙井，井底面应比管内底面低 0.50M，以利沉沙。
11. 粪污排水立管出屋面高度，上人屋面为 2.0M，不上人屋面为 0.80M。
12. 本工程中室内、室外所有外露给排水立管，均包装饰假柱。
13. 本设计排水系统，化粪池、沉沙井等清掏周期为半年。
14. 公称直径与排水塑料管外径规格对照表，（PVC-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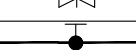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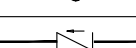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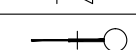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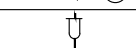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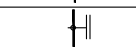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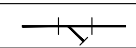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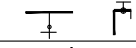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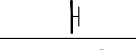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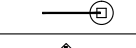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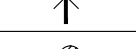
公称直径 mm(DN)	50	75	100	150	200
塑料管外径 mm(de)	50	75	110	160	200

15. 塑料排水管道穿越楼层、防火墙、管道井壁时应设置阻火装置，设置位置如下：明设立管的穿越楼板处的下方，支管接入立管穿越管道井壁处，横管穿越防火墙的两侧。

五、其 它

1. 尺寸及标高单位：管道长度和标高以米计，其余均以毫米计；图中所注“完成墙面”和“完成地面”系指土建最后完成的装饰墙面和地面。
2. 本工程首层地面标高为+0.00，相当于绝对标高详见建筑图。
3. 管道标高表示法：生活、消防给水管道以管中计，排水管以管内底计。
4. 所有埋地镀锌管道，均作加强防腐，外刷红丹，热沥青各二道。
5. 给水、排水、消防管道安装完毕后，必须进行水压试验，合格后才能进行管道防腐和外包隐蔽装饰工程。
6. 本设计应与土建及其它各专业管线密切配合协调施工，及时预留孔洞及预埋套管，以防碰撞和返工。
7. 本说明和图中未详尽之处，请遵照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

六、图 例 符 号

给水管	—————	雨水斗	
热给水管	-----	S 形存水弯	
污水管	-----	P 形存水弯	
废水管	-----	圆形检查井	
闸 阀		雨水井	
截止阀		化粪池	
管道倒流防止器		消火栓	
浮球阀		消火栓(双口)	
自动排气阀		手提式灭火器	
自闭式冲洗阀		消防喷头	
管道过滤器		水泵接合器	
水 表		给水立管	
水龙头		污水立管	
检查口		废水立管	
清扫口		雨水立管	
通气帽		防回流污染止回阀	
圆形地漏			

七、图 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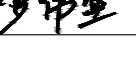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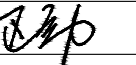
序 号	标 准 图 名 称	标 准 图 集 号
01	建筑排水设备附件选用及安装	04S301
02	雨水口（铸铁井圈）	16S518
03	雨水斗选用及安装	09S302
04	卫生设备安装	09S304
05	排气阀、减压阀安装	01SS105
06	排水检查井	02S515
07	钢筋混凝土化粪池	03S702
08	给水塑料管安装	SS405-1~4
09	建筑给水金属管道安装——铜管（薄壁不锈钢管）	03S407-1（2）
10	住宅厨、卫给排水管道安装	14S307
11	建筑排水塑料管道安装	10S406
12	埋地塑料排水管道施工	04S520
13	井盖（Φ500、Φ600、Φ700、Φ800 轻重型井盖，Φ500、Φ600 钢筋混凝土轻型井盖）	15S501-3

平面示意

KEY PLAN



- 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证书号：A240466838
- 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证书号：【粤】城规编【182040】号
- 风景园林设计乙级证书号：A240466838
- 文物保护工程乙级证书号：文物证乙字21025J005
-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道桥工程丙级证书号：A1440149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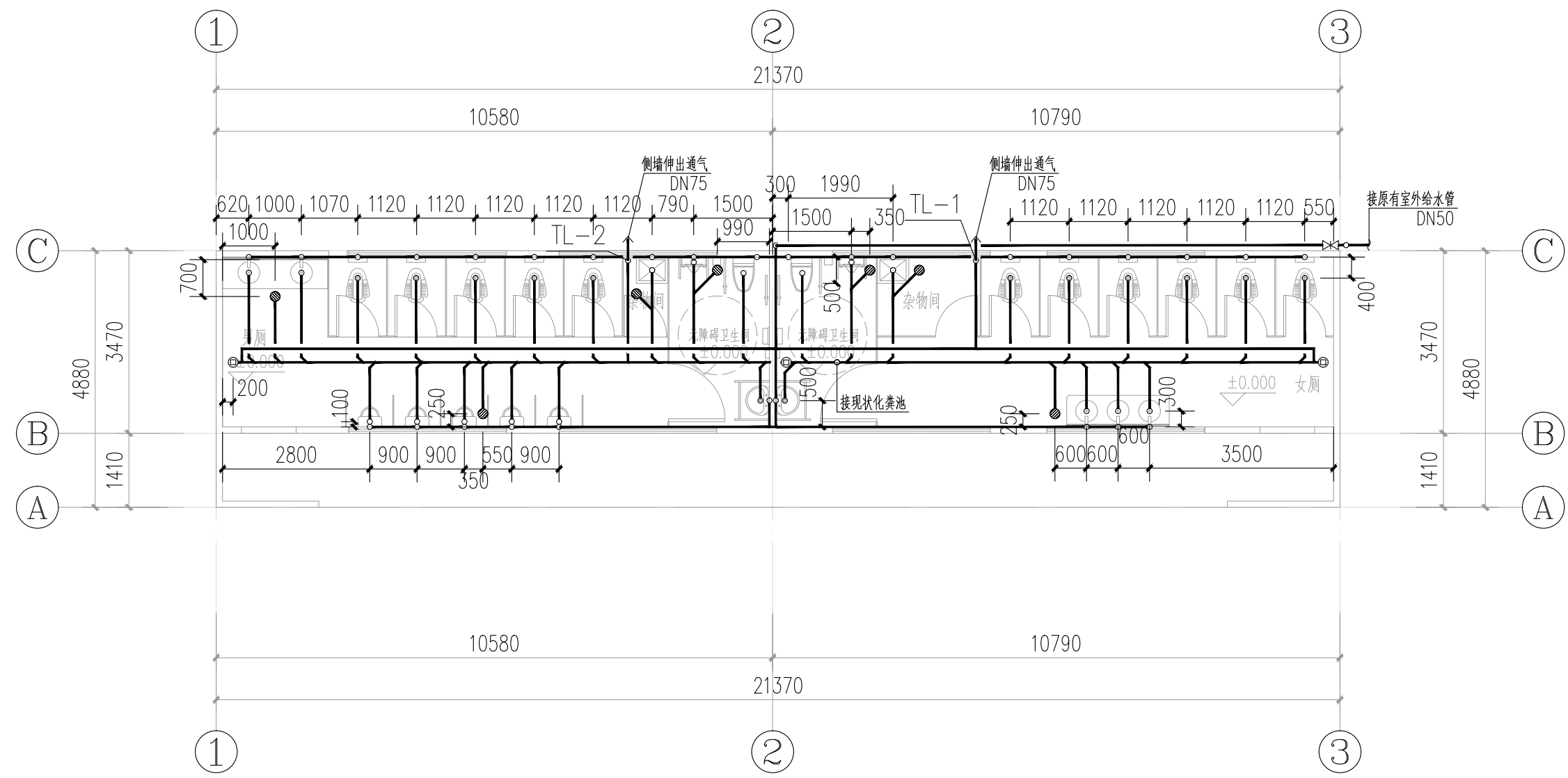
审 定 AUTHORIZED 审 核 AUDITED	王文斌	
	罗伟坚	
	王文斌	
项目负责人 PROJECT CHIEF		
专业负责人 DISCIPLINE CHIEF	罗伟坚	
	罗剑	
初 审/校 对 CHECKED		
设 计 DESIGNED	区劲	

建设单位 CLIENT	广州市番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PROJECT	广州市番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考场公共洗手间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子项名称 SUBITEM			
图纸名称 TITLE	给排水设计说明		
设计阶段 STAGE	施工图		
设计部门 DEPARTMENT	南沙分公司	工程编号 PROJECT NO	DC-NS2024XXXX
专 业 DISCIPLINE	给排水	图 号 DRAWING NO	SS-01
比 例 SCALE	1:100	日 期 DATE	202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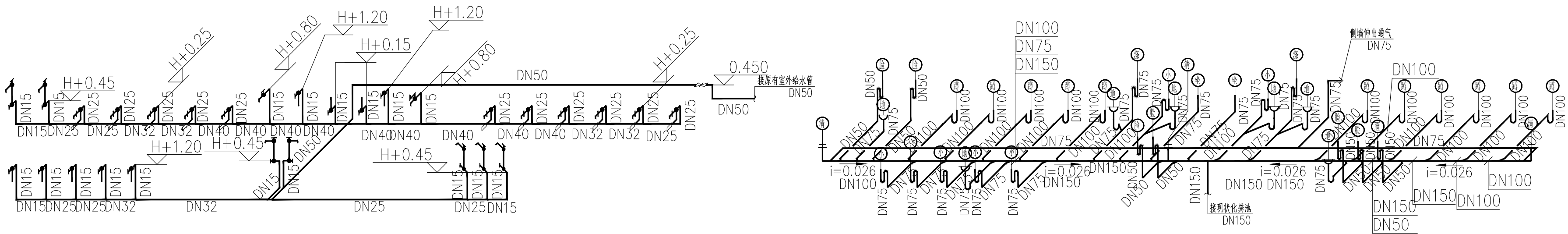
版 本 REV	
修改内容 DESCRIPTION	
声 明 STATEMENT	1. 本图纸由设计单位编制并经设计部门审查批准为准。 2. 参看本图时请仔细阅读相关总说明及国家、地方设计规范。 3. 各专业图纸是本工程系统设计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仔细阅读。 4. 各参建单位须提前做好沟通和协调或错误及时通知设计处理。 5. 本图以最新更正之版本为准，其它版本自动作废。 版权所有，未经授权，不得复制。 ALL RIGHTS RESERVED.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20号21楼 电 话：020-66346622 邮 箱：DT@diathink.cn 官 网：www.diathink.cn
---	---

建筑	ARCHITECTURE					
结构	STRUCTURE			暖通	MECHANICAL	
电气	ELECTRICAL			通讯	COMMUNICATION	
给排水	PLUMBING			园景	LANDSCAPE	
				工艺	TECHNOLOGY	



厕所改造后给排水大样图



厕所改造后给排水系统图

- 1、本图尺寸标高及管长以米计，其它除注明者外均以毫米计。
- 2、给水管径 $\leq \text{DN}25$ 墙内敷设， $> \text{DN}25$ 沿墙安装。暗埋由装修时考虑。
- 3、各给水配件安装高度如下(标高只作参考，以购买器具为准)：
冷水龙头角阀 $H+0.45\text{m}$ ，
蹲便器角阀 $H+0.25\text{m}$ ，小便器角阀 $H+0.800\text{m}$ 。
- 4、冷水管安装高度为 $H+0.5\text{m}$ 。
- 5、各卫生器具(包地漏)需白带成配套存水湾，且存水弯的水封深度不小于 50mm 。
- 6、卫生间洁具安装参照图集 $09\text{S}304$ 。
- 7、卫生间卫生设备及其配水管路需以室内装修为准，与本专业不相符处，现场作调整。
- 8、所有卫生器具采用节水器具和设备，采用节水器具和设备的节水率不低于 10% 。

水嘴	0.125L/s
坐便器一次冲水用量	5L
小便器一次用水量	2L
大便器一次冲水用量	5L

[illegible]

电气设计总说明一

1、设计依据

1.1 工程概况

本工程项目名称：广州市番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考场公共洗手间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建设地点：广州市

1.2 相关专业提供的设计资料。

1.3 甲方提供的设计要求。

1.4 主要标准及法规(均为本项目选用)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建筑消防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217—2018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
☑《建筑电气制图标准》GB/T 50786—2012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 50981—2014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GB17945—2010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統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2013年版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2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2013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55024—2022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
☑《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GB55013—2021
☑《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2015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有线电视网络工程设计标准》GB/T 50200—2018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16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50314—2015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50348—2018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5—2007
☑《宿舍、旅馆建筑项目规范》GB55025—2022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2022
☑《灯和灯系统的生物安全性》GB/T 20145—2006。
☐《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GB50038—2005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
☐《商店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392—2016

2、设计范围

2.1 本工程设计包括以下系统：

2.1.1 厕所内的照明节能改造。

2.2 与其它专业的分工：

2.2.1 室外景观照明及动力，建筑物立面照明由专业公司承担。本设计预留电源。

2.2.2 有特殊装修的场所（如：商铺、配套用房等），本设计将电源引至总配电箱。

2.2.3 有特殊设备的场所（如：电梯控制箱等），其电气设备由厂家成套。

3、10/0.4kV变配电系统（本工程无变配电系统）

3.1 电源

3.1.1. 本项目各变配电房变压器配置如下表所示：

用电类型	变压器容量	供电范围	安装功率(kW)	计算功率(kW)	计算电流A	负载率
配电柜（11KM1）						
发电机						

3.1.2. 本工程备用电源由柴油发电机组提供，以保证在市电中断后供应消防负荷和重要负荷的连续供电。柴油发电机组必须为应急型，即在任何时候市电中断后15s内自启动并带负荷，在一次启动不成功时应有连续三次自启动功能。启动失败时发出报警信号。市电恢复后延时停机，启动用的蓄电池组容量应按柴油发电机连续启动不小于6次确定。柴油发电机组储油量不小于1m³，应具备储油液位报警或显示的功能。

3.2 主线路运行方式

高压配电为单母线，低压配电为单母线分段运行方式。非消防出线开关均装设分励脱扣器，当发生火灾时，由火灾报警系统控制脱扣，或现场人工控制断开电路。应急母线与正常母线之间设机械和电气互锁—保证应急电源不致倒送。

3.3 保护

3.3.1. 10kV继电保护：由供电部门根据其公司要求设计。

3.3.2. 低压保护装置：

低压主进、联络断路器设过载长延时、短路短延时保护脱扣器，其他低压断路器设过载长延时、短路瞬时脱扣器，部分回路设（分励/失压）脱扣器这些回路既可以在自动互投时，卸掉部分负荷，防止变压器过载，又可以在火灾时，切断火灾场所相关非消防设备，在各楼层配电箱进线处设防火剩余电流动作报警装置。系统采用总线形式，主机设在消防控制室

3.3.3. 对于消防负荷配电回路，因过负荷引起断电而造成更大损失的供电回路，过负荷保护应作用于信号报警，不切断电源。将过负荷信号发送至运维管理人员，运维管理人员应根据现场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供电回路发生短路时应立即断电。

3.4 计量

3.4.1 供电部门计量：公变低压侧，每户设置计量，电表选用带有远传通讯功能接口的直读式高过载电表，其容量按负荷额定高压侧设计计量，并需由供电部门确认。

3.4.2 内部核算计量：按用电要求在低压配电回路或末端配电箱处设电表表，作为收费或成本考核的依据，并满足分计量要求。

4、380/220V配电系统

4.1 电源

本项目从单体外引入220V电源；

4.2 电力配电供电要求

本工程属于多层公共建筑。应急照明、消防系统和安防系统、消防风机、消防泵房、配电房等，按二级消防负荷供电；门厅（大堂）及楼梯间照明、厨房、主要客梯用电、弱电机房等，按二级负荷供电。普通客房用电、普通空调、普通照明用电等，按三级负荷供电。生活水泵、消防水泵、防排烟风机、消防控制中心、消防电梯、客梯、地下室照明等配电采用放射式。消防控制中心、消防水泵、消防电梯等消防设备采用双回路供电，其中一路取自应急母线，两路电源在最低一级配电箱处切换。

4.3 照明

4.3.1 照度标准:

序号	房间与部位	照明标准值		设计照度值(lx)	
		照度值(lx)	功率密度(w/m ²)	照度值(lx)	功率密度(w/m ²)
1	卫生间	75	≤3.0	76.75	2.41
2					
3					
4					
5					
6					
7					
8					
9					

4.3.2 应急照明：

(1) 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

a、本工程选用集中控制，集中电源系统，A型应急灯具；本项目消防控制室设于办公楼首层。

b、蓄电池容量：1.在火灾状态下，系统应急启动后，蓄电池电源供电时的持续工作时间不应少于1.0h。

2.在非火灾状态下，系统主电源断电后，灯具应急点亮，持续应急点亮时间不应超过0.5h。

3.蓄电池电源供电的持续工作时间不少于1.5h。

4.蓄电池达到使用寿命周期后标称的剩余容量应保证放电时间不少于1.5h。

c、应急标志灯（疏散指示、安全出口灯、楼层灯等）均为持续型，平时常点亮；疏散照明灯均为非持续型，平时熄灭，或通过系统配套的节能感应开关控制；

d、标志灯及疏散照明灯：通信线中断及消防时，转入应急点亮状态，其中消防状态下采用≤36V电压供电；停电状态下转入蓄电池供0.5h，未电后回复原始正常状态，>0.5h还未恢复供电则熄灭；正常供电时，分区分其他正常照明故障熄灭时，转入应急点亮状态；故障排除后恢复正常状态；

e、应急照明控制器可实时监控灯具，集中电源及配电箱工作状态，存在2种及以上疏散路线的场所，可以根据火灾实际情况变更疏散指示方向及安全出口指示灯显示内容；

f、系统设备（控制器、EPS、分配电装置、应急照明箱）防护等级要求：配电装置均应采用下进线，下出线方式，安装在电井，设备房内地防护等级为IP33；其他敞开场所为IP65；

g、集中控制系统电源线及控制线均采用耐火型，共管敷设

h、敷设于地面上的蓄光型疏散指示标志由二次装修深化实施，安装间距≤3m；

(2) 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自备发电机房、配电室、防排烟机房以及发生火灾时仍需正常工作的消防设备房应设置备用照明，其作业面的最低照度不应低于正常照明的照度，并且连续供电不应低于3.0h。

(3) 建筑内疏散照明的地面最低水平照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疏散楼梯间、疏散楼梯间的前室或合用前室，避难走道及其前室，避难层、避难间、消防专用通道，不应低于10.0lx；疏散走道、人员密集的场所，不应低于3.0lx；上述规定场所外的其他场所，不应低于1.0lx。

4.3.3 消防应急照明供电时间规定

(1) 建筑内消防应急照明和灯光疏散指示标志的备用电源的连续供电时间应满足人员安全疏散的要求，并符合下列规定：

a、建筑高度大于100m的民用建筑，不应少于1.5h。

b、建筑高度不大于100m的医疗建筑，老年人照料设施，总建筑面积大于100000m²的公共建筑，不应少于1.0h。

c、水利工程、水电工程，总建筑面积大于20000m²的地下、半地下建筑，不应少于1.0h。

d、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区间和地下车站，不应少于1.0h；地上车站、车辆基地，不小0.5h。

e、城市轨道交通隧道，一二类，不少于1.5h；三类，不小0.5h。

f、城市综合管廊，平时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及除上述规定外的其他建筑，不应少0.5h。

(2) 应急照明在正常供电电源停止供电后，其应急电源转换时间应满足下列要求：

a、备用照明不应大于5s；

b、疏散照明不应大于5s；

c、用于贵重物品区域及柜台、收银台、金融商业交易场所不应大于1.5s；

(3) 消防应急照明灯具和消防应急标志灯具应设玻璃罩或其它不燃烧材料制作的保护罩，设备外壳应采用不燃材料或难燃材料(难燃指数≥28)制造，并应符合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安全标志》GB13495和《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GB17945的有关规定,并通过消防3CF认证。

4.4 室内配电

4.4.1 所有未标注的照明线路均选用2.5mm²的铜线。

4.4.2 安装的插座均应采用安全型插座，洗手间采用防水型。

4.4.3 如有洗浴设备的卫生间，开关和控制设备的装设，尚应符合下列要求：

1、在1、1及2区内，严禁装设开关设备及插座设备，在3区内安装插座必须由隔离变压器供电，或由采取了剩余电流动作保护的线路供电，其动作电流为30mA。

2 任何开关插座，必须至少距淋浴间的门边0.6m以上。

3 在0区内只允许采用用于干燥的电器，在1区只可装设电热水器，在2区只可装设电热水器及Ⅱ类灯具。

4 所有线路均穿绝缘塑料管敷设。

4.4.4 空调电源插座、电源插座、照明和卫生间电源插座均设置独立回路。

4.4.5 由建筑物外引入的配电线路，应在室内分界点便于操作维护的地方设置隔离电器。

5、导线及电缆的选择及敷设方式

5.1 电线、电缆的选用

5.1.1 当电线、电缆敷设时选用无卤低烟B1级阻燃电缆和B1级阻燃电线。

耐火电缆和矿物绝缘电缆应具有不低于B1级的难燃性能。

非消防负荷应选用燃烧性能不低于B1级、产烟毒性为1级、燃烧滴落物/微粒等级为d1级的电线和电缆。

满足950C、3h火灾连续供电时间要求的其他矿物绝缘类不燃性电缆也可选用。

5.1.2 绝缘电线电压等级选用0.45/0.75kV，电缆选用0.6/1kV。

5.1.4 供电干线选用无卤低烟B1级阻燃电缆；应急照明管线采用穿铁镀锌钢管。

5.1.5 电线、电缆的燃烧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缆及光缆燃烧性能分级》GB 31247的规定。

5.2 电线、电缆的敷设

5.2.1 配电室通道上方的带电体距地面的高度不小于2.6米。

5.2.2 电缆敷设采用的导管和槽盒材料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GB/T19215.1、GB/T19215.2和GB/T20041.1规定的耐燃试验要求。

5.2.3 室内电线应选用颜色区别其相序，按下列要求：

L1—黄色 L2—绿色 L3—红色 N—淡蓝色 PE—黄绿双色

5.2.4 本工程所有金属电线管均选用套接和压式薄壁铜导管。套接紧定金属套管所选配的导管及接头、紧定螺钉、卡型螺母等连接件应符合《套接紧定式铜导管电线管施工及验收规范》（CECS120）的要求；导管与接头连接时，管端应插到止位处，紧定螺钉应紧固并打开箭头；导管与箱（盒）连接时，卡型螺母的爪压应压紧并插入箱（盒）壁。

5.2.5 导管和电缆槽盒内配电线的总截面积不应超过导管或电缆槽盒内截面积的40%；

5.2.6 电线管与热水管、蒸汽管同侧敷设时，电线管敷设在热水管、蒸汽管的下方；电线管与水管同侧敷设时，电线管敷设在水管的上方；电气管线敷设应充分考虑施工安装和检修要求，并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GB/T20041.1中耐分 classi 为A型、B型和超B型的金属导管的规定。

电缆槽盒内控制线缆的总截面积不应超过电缆槽盒内截面积的50%。

5.2.5 相同电压的电力电缆并列敷设时，电缆的净距不宜小于35mm，且不应小于电缆外径。

5.2.6 金属套管严禁对口熔焊连接；镀锌和壁厚小于等于2mm的套管不得套焊焊接连接。

5.2.7 1kV及以下电力电缆及控制电缆与1kV以上电力电缆宜分开敷设，当并列敷设时其净距不应小于150mm。

5.2.8 同一回路一级负荷供电的双路电源电缆不宜敷设在同一层桥架上，如受条件限制需安在同一桥架时应用隔板隔开。

5.2.9 电缆在室内埋地敷设或电缆通过墙、楼板时应穿钢管保护，穿管外径大于电缆外径的1.5倍。单芯电缆不能穿钢管，当必须穿钢管时，应将钢管沿纵向切开一条缝。

5.2.10 电缆桥架的安装高度可按设计高度根据现场条件进行调整，一般距地高度不宜低于2.5m，垂直敷设时，距地面1.8m以下部分应加金属盖板保护，但敷设在电气专用房间内时除外。

5.2.11 电缆桥架水平敷设时，支撑点距离一般为1.5～3m，垂直敷设时，其固定点间距不大72m。

5.2.12 电缆桥架多层敷设时，其层间距离一般为：控制电缆间不小于0.2m，电力电缆间不小于0.3m。桥架上部距顶棚或其它障碍物不小于0.3m。

5.2.13 几组电缆桥架在同一高度敷设时，各相邻电缆桥架间应考虑维护检修距离。

5.2.14 电缆桥架与水管、风管的最小净距应符合：平行时0.2m，交叉时0.1m。

5.2.15 金属电缆桥架和引入或引出电缆的金属套管必须形成良好的电气连通，且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1 金属电缆桥架全长应不少于两处与PE干线连接。

2 非镀锌电缆桥架间连接板的两端用不小于F6平方毫米铜芯软线跨接。

3 镀锌电缆桥架间连接板的两端可不跨接，但连接板两端应有不小于两个防松螺帽或防松垫圈的连接固定螺栓。

5.2.16 金属电缆支架、电缆和电线敷设必须与PE线连接。

5.2.17 各种电缆应在下列部位设有编号、型号及起、止点等标记：首端、尾端、转弯、穿墙、水平时每隔50m处，垂直时每层。

5.2.18 电缆的最小弯曲半径：多芯单芯全塑电缆（VV型）10d 10d（d为电缆直径）交联电缆（YJV型）15d 20d（d为电缆直径）

5.2.19 电井内的电缆沿梯型桥架敷设，做法见04QD701—1。

5.2.20 电缆敷设严禁有绞扭、铠装压扁、护层断裂和表面严重划伤等缺陷。

5.2.21 阻燃电线、电缆和阻燃耐火电线、电缆可在同一电缆桥架内敷设。

5.2.22 向一级负荷负荷供电的工作电源与备用电源，应分桥架敷设，如共用桥架时中间应加金属隔板。

5.2.23 敷设在同一电缆桥架内的电缆，当其非金属材料容量大于14L/m²时，采用隔离措施。

5.2.24 在有可燃物的闷顶和封闭吊顶内顶敷的配电线路，应采用金属导管或金属槽盒布线。

5.2.25 公共场所的电线明敷时，有可燃物时采用金属导管或金属槽盒敷设，其它可采用塑料管或槽盒敷设。

5.2.26 消防用电设备的配电线路应满足火灾时连续供电的需要，除采用矿物绝缘电缆或敷设在电井、电缆沟内的情况外，当暗敷时，穿金属管并敷设在非燃烧体结构内且保护层厚度不小于30mm；明敷时，穿有防火保护的金属管或封闭式金属槽盒。消防、非消防线路分开桥架敷设，当消防用电设备的配电线路采用矿物绝缘类电缆时可直接敷设。

5.2.27 回路插座间连接的接地（PE）线，严禁串联连接，应采用接线端子或可靠的可永久连接方式。

5.2.28 禁止吊顶内的线路敷设不到位，线管末端未敷设到箱、盒内，有导线裸露的现象。

5.2.29 禁止用聚氨酯乙醚镀锌管（黄腊管）作电线导管暗埋在楼板和墙体内部用于电线导管间和电线导管与箱、盒的连接。

5.2.30 严禁在火灾备用照明和疏散照明（包括各种指示标志灯）输出回路中连接插座。

5.2.31 凡在结构板、梁中并列布置的线管相互间应保持一定间距，且不小于最大管的外径，垂直方向穿过梁时，应沿纵向垂直布置在梁的中心线上。

5.2.32 电缆穿入防火区的套管应按人防要求进行施工，做法详见04FD02《防空地下室电气设备安装》标准图集。

5.2.33 不同电压等级的电力线缆不应共用同一导管或电缆桥架布线；电力电缆和智能化线缆不应共用同一导管或电缆桥架布线；在有可燃物闷顶和封闭吊顶内顶敷的配电线路，应采用金属导管或金属槽盒保护。

5.2.34 室内干燥场所的线缆采用导管布线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采用金属导管布线时，其壁厚不应小于1.5mm；

2）采用塑料导管暗敷布线时，应选用不低于中型的导管；

5.2.35 室内潮湿场所的线缆明敷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应采用防潮湿材料制造的导管或电缆桥架；

2）当采取金属导管或电缆桥架时，应采取防潮防腐措施，且金属导管壁厚不应小于2.0mm；

3）当采用可弯曲金属导管布线时，应选用防水重型的导管；

5.2.36 建筑物底层及地面层以下外墙内的线缆采用导管暗敷布线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采用金属导管布线时，其壁厚不应小于2.0mm；

2）采用可弯曲金属导管布线时，应选用防水重型导管；

3）当采用塑料导管布线时，应选用重型的导管；

5.2.37 线缆采用导管暗敷布线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不应穿过设备基础；

2）当穿过建筑物外墙时，应采取止水措施；

5.2.38 明敷于潮湿场所或埋于素土内的金属导管，应采用管壁厚度的不小于2.0mm的钢管，并采取防腐措施。明敷或暗敷于干燥场所的金属导管宜采用管壁厚度不小于1.5mm的镀锌钢管。

5.2.39 绝缘电线穿金属导管在室外埋地敷设时，应采用壁厚不小于2.0mm的镀锌钢管，并采取防水、防腐性措施。引出地（楼）面的管路应采取防止机械损伤的措施。

5.2.40 暗敷于墙内或混凝土内的刚性塑料导管应采用难燃性能 等级B2级、壁厚1.8mm及以上的导管。明敷时应采用难燃性能 等级B1级、壁厚1.6mm及以上的导管。

5.2.41 安全照明的照度标准值应符合下列规定：

1）正常照明失效可能使患者处于潜在生命危险中的专用医疗场所，安全照明的照度应为正常照明的照度值；

2）大型活动场地及观众席安全照明的平均水平照度值不应小于20lx；

3）除另有规定外，其他场所安全照明的照度值不应低于该场所一般照明照度标准值的10%，且不应低于15lx。

5.2.42 在人员密集场所疏散通道采用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报警线路，应选择难燃性能B1级的电线、电缆；其他场所的报警总线应选择难燃性能不低于B2级的电线、电缆，消防联动总线及联动控制线应选择耐火电线电缆。电线、电缆的难燃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缆及光缆难燃性能分级》GB 31247的规定。

5.2.43 耐火电缆和矿物绝缘电缆布线可适用于民用建筑中有火灾要求的场所。耐火电缆和矿物绝缘电缆应具有不低于B1级的难燃性能。

5.2.44 为防止火灾蔓延，应根据建筑的使用性质，发生火灾时的扑救难度，选择相应难燃性能等级的电力电缆、通信电缆和光缆，应符合下列规定：

1）建筑高度超过100m的公共建筑，应选择难燃性能B1级及以上、产烟毒性为0级、燃烧滴落物/微粒等级为d0级的电线和电缆；

2）避难层（间）明敷的电线和电缆应选择难燃性能不低于B1级、产烟毒性为0级、燃烧滴落物/微粒等级为d0级的电线和A级电缆；

3）一类高层建筑中的金融建筑、省级电力调度建筑，省（市）级广播电台、电信建筑及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电线电缆难燃性能应选用难燃性能B1级、产烟毒性为1级、燃烧滴落物/微粒等级为d1级；

4）其他一类公共建筑应选择难燃性能不低于B2级、产烟毒性为2级、燃烧滴落物/微粒等级为d2级的电线和电缆；

5）长期有人停留的地下建筑应选择烟毒性为0级、燃烧滴落物/微粒等级为d0级的电线和电缆；

6）建筑物内水平布线和垂直布选择的电线和电缆难燃性能宜一致。

5.3 电缆敷设的防火措施

5.3.1 电缆在下列情况下敷设时，应采取防火封堵措施：

1 电缆穿越不同的防火分区；

2 电缆沿竖井垂直敷设穿越楼地板、每层进行封堵；

3 穿越建筑物的外墙处；

4 至建筑物出入口、或至配电间、控制室的沟进入口处；

5 电缆引至电气柜、盘或控制屏、台的开孔部位；

6 电缆井、管道井与房间、走道灯相连通的孔洞处的孔洞处。

7 当导管和槽盒内部截面积等于或大于710mm²时，应从内部封堵。

8 建筑内的电缆井、管道井应在每层楼板处采用不低于楼板耐火极限的不燃材料或防火封堵材料封堵。

5.3.2 电缆防火封堵，可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用防火胶泥、耐火泥板、材料阻火包、防火帽等方式和方法。

5.3.3 电缆防火封堵的构成方式和方法，应按图图集《电缆防火阻燃设计与施工》（06D105）满足按等效工程条件下标称值的耐火极限。

5.3.4 电气管线敷设的密封防火措施

电气管线穿过楼板和墙体时应采用孔洞周边采取密封防火措施。

5.3.5 建筑物内的电缆应在每层楼板处采用不低于楼板耐火极限的不燃烧体或防火封堵材料封堵，预留孔洞和管径穿楼板孔洞应采用防火封堵材料封堵。

6、设备安装

设备安装除注明者外符合下列要求：

箱体高度	安装高度	箱体高度	安装高度	箱体高度	安装高度
600mm以下	底边离地1.5m	600~800mm	底边离地1.2m	800~1000mm	底边离地1m
1000~1200mm	底边离地0.8m	1200mm以上	落地安装		

6.1 户内配电箱安装高度为底边离地1.8m。

电气设计总说明二

8.3 功率因数的补偿采用集中补偿和分散就地补偿相结合的方式,变电所低压集中补偿后,功率因数不小于0.9。受光灯、金卤灯等就地补偿。采用合理的方式控制和治理谐波,减少UPS电源、EPS电源及变频器等电子设备对低压配电系统造成的谐波污染,降低对自身及上级电网的影响,并降低自身损耗,提高电网质量。大容量无变频控制的异步电机可就地无功补偿。

8.4 合理选择线截面,调整负荷分配,尽量使运行时的三相负荷平衡,以减少变压器的零序损耗。

8.5 项目所选用电工机电设备的负荷率必须达到国家节能设计规范要求,提高设备利用率。

8.6 采用新型节能工艺流程,工艺设计采用先进的节能装备、简化工艺流程、合理地确定系统之间的储备系数,降低电能消耗指标。

8.7 根据电源允许中断时间,合理选择备用电源、应急电源,以免在电能和经济方面造成浪费。

8.8 严格按照国家规范确定建筑物照明的功率密度,合理选择不配光曲线的灯具,且合理布置照明灯具数量及位置。

所有金属面化铝单灯功率因数不应小于0.92。照明工程设计就是在保证不降低作业面视觉要求、不降低照明质量前提下,力求减少照明系统中光能的损失,从而最大限度地利用光能,拟采用的节能措施有以下几种:

8.8.1 充分利用自然光,与建筑专业密切配合,做到充分地合理地利用自然光,使之与室内人工照明有机结合,从而大大节约人工照明电能。

8.8.2 严格按照规范中规定各种场所的照明标准、视觉要求、照明功率密度等参数,有效地控制单位面积灯具安装功率

在满足照明质量的前提下,选用光效高、显色性好的光源及配光合理、安全高效的光源及灯具。地下车库采用LED灯或T5节能荧光灯,室内采用带透明玻璃罩灯具。室外照明、泛光照明等拟采用高压钠灯、金属卤化物灯等高效气体放电光源。

8.8.3 采用低能耗性能优良的光源用电附件,荧光灯管、紧凑型荧光灯拟采用电子镇流器(低噪声、谐波含量小)。选用的照明光源、镇流器的能效应符合相关能效标准的节能评价值。

8.9 照明的节能措施

8.9.1 照明控制方式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控制方式。

8.9.2 公共建筑的走廊、楼梯间、厕所、地下车库的车行道、停车位、无人长时间逗留,只进行检查、巡视和短时操作的工场所采用配用感应式自动控制的发光二极管灯具,以减少开关灯时间,降低照明能耗。

8.9.3 公共场所按房屋使用的功能不同,采用相应的照明控制方式。例如:大堂、地下车库等场所因使用功能的需要,白天开灯时间长,当上述场所设有外窗时,照明灯具的布置应对使用功能按临窗区域及其相邻区域合理分组,并采取分组控制,以充分利用自然采光。各功能分区应按不同情景的照明需要配置功能完善的调光控制设备。

8.9.4 一般场所不应选用卤钨灯,对商场显色要求高的重点照明可采用卤钨灯。一般照明不应采用荧光高压汞灯,一般照明在满足照度均匀度条件下,宜选用单灯功率较大、光效较高的光源。

8.9.5 入口大堂、大空间厅等场所采用分区、分组集中控制。

8.9.6 道路照明、景观照明、节日照明采用分类、分区控制方式,并采用光控程序控制、时间控制等智能技术进行实时控制。景观照明、节日照明应具备平日、一般节日、重大节日开灯控制模式。

8.9.7 道路照明灯具主干道采用节能型灯具,其他非主干道,如草坪灯、庭园灯等可采用太阳能光伏LED灯具,对主干道道路照明(包括景观照明),采用路灯头自动控制、多段可编程时序控制、人工控制相结合的方式,在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实现最大程度的节电,同时应与楼宇监控系统密切配合,达到对照明控制系统的有效监控。

8.9.8 (a) 应将照明的光线严格控制在被照区域内,限制灯具产生的干扰光,超出被照区域内的溢散光不应超过15%;

(b)、应合理设置夜景照明运行时段,及时关闭部分或全部夜景照明,广告照明和非重要景区高层建筑的内透光照明,室外夜景照明光污染的限值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163的规定。

8.10 电梯节能措施

8.10.1 电梯应具备节能运行功能。两台及以上电梯集中排列时,应设置群控措施。电梯应具备无外部召唤且轿厢内一段时间无预置指令时,自动转为节能运行模式的功能。自动扶梯、自动人行步道应具备空载时暂停或低速运转的功能。高速电梯可考虑采用能量再生电梯,在电梯设计选型时,宜选用采用高效电机或具有能量回收功能的节能型电梯。

8.10.2 电梯均采用节能电梯,采取变频调速驱动方式或能量再生回馈技术;加强电梯运行时间管理,实行专人负责开关电源。

8.10.3 每台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步道应设置单独的隔离和短路保护装置,层站指示器照明由电梯自身电源供电。

8.10.4 在自动扶梯入口处设红外感应装置,有人时自动运行,无人时自动停机。

8.11 其它节能措施

8.11.1 电热设备的控制:对公共服务场所的电热水器可配备等有可编程时间控制器的电控箱,不使其不分昼夜处于长期保温加热状态,可按工作人员的实际需要,合理设置对电热水器进行分时控制。

8.11.2 建议建筑设备纳入建筑设备监控系统(BAS),对水泵、电梯等设备的运行采用直接数字集中监测控制系统(DDC系统)实行实时监测、自动控制,对冷热源、换热机组等进行监测、优化运行台数,从而达到节约能源的目的。

8.11.3 加装交流滤波装置、改变谐波源的配置、加装串联滤波器均为减小谐波影响的技术措施,根据谐波的标准水平、效果、经济性和技术加装交流滤波成熟程度等综合比较后采取相应的谐波治理措施。

8.11.4 选用绿色、环保且经国家认证的电子产品。在满足国家规范及供电行业标准的前提下,选用高性能变压器及相关配电设备,并选用高品质电缆、电线降低自身损耗。

8.11.5 冷热源、输配系统和照明等各部分能耗进行独立分项计量;根据不同的用电负荷性质按照照明插座用电、空调用电、动力用电、及信息与智能化中心用电,采取分类计量措施,以满足能源管理和收费的要求。

8.11.6 生活水泵采用变频控制,排水泵根据水位控制;地下室通风系统气流组织应合理,当设置与排风设备联动的一氧化碳浓度监测等装置时,一氧化碳浓度监测装置的位置和数量应能充分反映有效空间区域一氧化碳浓度分布的最不利状况。一个防火分区至少设置一个CO监测点并与通风系统联动,且地下车库每个防火分区内每1000平方米至少设置一个CO监测点并与风机联动。

8.11.7 电力变压器、电动机、交流接触器和照明产品的能效水平应高于能效限定值或能效等级3级的要求。

8.11.8 建筑供电系统设计应进行负荷计算,当功率因数未达到供电主管部门要求时,应采取无功补偿措施。

8.11.9 季节性负荷、工艺负荷卸载时,为其单独设置的变压器应具有退出运行的措施。

8.11.10 水泵、风机以及电热设备应采取节能自动控制措施。

8.11.11 甲类公共建筑应按功能区域设置电能计量。

8.11.12 建筑的走廊、楼梯间、门厅、电梯厅及停车库照明应能够根据照明需求进行节能控制;大型公共建筑的公用照明区域应采取分区、分组及调节照度的节能控制措施。

8.11.13 有天然采光的场所,其照明应根据采光状况和建筑使用条件采取分区、分组、按照度或按时段调节的节能控制措施。

8.11.14 旅馆的每间(套)客房应设置总电源节能控制措施。

8.11.15 建筑景观照明应设置平时、一般节日及重大节日多种控制模式。

9、节能管理措施。

9.1 项目建成后,委托专业的物业管理公司建立能源计量管理体系,形成文件,并保持和持续改进其有效性。配备专人负责能源计量器具的管理,负责能源计量器的配备、使用、检定(校准)、维修、报废等管理工作,以确保项目的节能措施得以达到预期的节能效果。建立、保持和使用文件化的程序,规范能源计量人员行为、能源计量器具管理和能源计量数据的采集、处理和汇总。

9.2 说明项目设置电能计量的原则和具体位置。

9.3 说明计量装置检验用标准器准确度等级(见表2)。所有计量表的计量范围、参数内容、计量精度等满足法定要求。其功能如数据采集方式、通信接口形式、通信协议等应满足项目能量计量管理系统的要求。

表2 能源计量检测仪器配备一览表:

计量级别	仪表名称	精确度等级	装置位置
用能单位	电度表	0.5级	有商业计量要求的电源进线
次级用能单位	电度表	1级	无商业计量要求的变电所出线
用能设备	电度表	1级	需要内部经济核算的用电设备

9.4 建筑的走廊、楼梯间、门厅、电梯厅及停车库照明应能够根据照明需求进行节能控制;

大型公共建筑的公用照明区域应采取分区、分组及调节照度的节能控制措施。

9.5 建筑景观照明应设置平时、一般节日及重大节日多种控制模式。

10、其它

10.1 本设计未及事宜按现行有关国家标准及国家标准《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执行。

10.2 本设计所列的设备型号供参考,各单位所购的设备及材料不应低于本设计的要求。

10.3 本设计需经施工图审查单位的审查同意,并经与施工单位技术交底后方可使用。

10.4 工程竣工后,必须经过验收并具备设计单位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10.5 任何单位未经授权擅自改动,不得擅自修改设计。

10.6 如在施工中尚有其它问题,应提早与设计人员联系。

10.7 变压器房、高低压配电房均应作防震震、防噪音、防电磁干扰处理。

10.8 本设计所选国家标准图集:

D301—1~3(2004年合订本),室内管线安装

D701—1~3(2004年合订本),封闭母线及桥架安装

D702—1~3(2004年合订本),常用低压配电设备及灯具安装Q6D105,电缆防火阻燃设计与施工

10.9 本工程所使用的设备材料必须经过国家的有关认证。

10.10 当订货设备的电气参数和接线发生变化时应及时表函通知设计方作相应的修改。

10.11 本项目选用防雷产品应经项目所在地省级气象主管机构备案。

10.12 本项目的通信设施采用光纤到户方式建设,并应满足多家电信业务经营者平等接入、用户可自由选择电信业务经营者的要求。

10.13、本项目内的地下通信管道、配线管网、电信间、设备间等通信设施,必须与建筑物同步建设,具体由建设方实施。

11、绿色建筑

11.1 建筑照明应符合下列规定:

11.1.1 照明数量和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的规定;

11.1.2 人员长期停留的场所应采用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灯和灯系统的光生物安全性》GB/T 20145规定的无危险类照明产品;

11.1.3 选用LED照明产品的光输出波形的波动深度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LED室内照明应用技术要求》GB/T 31831的规定。

11.2 主要功能房间应具有现场独立控制的环境调节装置。

11.3 对照明用电、动力用电、电梯及其他特殊用电分项计量。

11.4 电梯应具备节能运行功能。两台及以上电梯集中排列时,应设置群控措施。

电梯应具备无外部召唤且轿厢内一段时间无预置指令时,自动转为节能运行模式的功能。

高速电梯可考虑采用能量再生电梯,在电梯设计选型时,宜选用采用高效电机或具有能量回收功能的节能型电梯。

11.5 三相配电变压器需满足《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2020的能效限定值要求;

空载损耗和负载损耗均值均不应高于2级能效的规定。

11.6 各房间或场所的照明功率密度值不应高于《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中的照明功率密度限值。

11.7 电井内的消防干线电缆采用矿物绝缘电缆,普通用电供电干线线缆采用低烟无卤线缆,室外敷设选用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钢带铠装电力电缆且导体材料采用铜芯。项目选用的产品应符合《阻燃和耐火电线电缆及光缆通则》GB/T19666—2019和《电缆及光缆燃烧性能分级》GB31274—2014等标准规范中的要求。

11.8 无室外夜景幕墙照明设置,如日灯设置,则需合理控制夜景照明灯具强度,室外夜景照明光污染的限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室内照明干扰光限制规范》GB/T 35626和现行行业标准《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 163的规定。

11.9 人员长期停留的场所应采用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灯和灯系统的光生物安全性》GB/T 20145规定的无危险类照明产品;

选用LED照明产品的光输出波形的波动深度满足现行国家标准《LED室内照明应用技术要求》GB/T 31831的规定。

11.10 与电网并网的光伏发电系统应具有相应的并网保护及隔离功能。

11.11 光伏发电系统在并网处应设置并网控制装置,并应设置专用标识和提示性文字符号。

11.12 人员可触及的可导电的光伏组件部位应采取电击安全防护措施并设置警示标识。

11.13 太阳能热利用系统中的太阳能集热器设计使用寿命应高于15年;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中的光伏组件设计使用寿命应高于25年,系统中多晶硅、单晶硅、薄膜电池组件自系统运行之日起,一年内的衰减率应分别低于2.5%、3%、5%,

之后每年衰减应低于0.7%。

11.14 光污染的限制应采取下列措施:

11.14.1 在编制城市夜景照明工程时,应对限制光污染提出相应的要求和措施;

11.14.2 在设计城市夜景照明工程时,应按城市夜景照明的规划进行设计;

11.14.3 应将照明的光线严格控制在被照区域内,限制灯具产生的干扰光,超出被照区域内的溢散光不应超过15%;

11.14.4 应合理设置夜景照明运行时段,及时关闭部分或全部夜景照明,广告照明和非重要景区高层建筑的内透光照明。

11.15 严禁采用国家禁止使用或淘汰的材料和产品,不选用对人体健康产生危害的材料。

11.16 室外公共区域照度值和一般色指数应符合下表规定:

场所		平均水平照度最低值	最小水平照度	最小垂直照度	最小半柱面照度	一般色指数最低值
		E _{h,av} (lx)	E _{h,min} (lx)	E _{v,min} (lx)	E _{sc,min} (lx)	
道路	主要道路	15	3	5	3	60
	次要道路	10	2	3	2	60
	健身步道	20	5	10	5	60
	活动场地	30	10	10	5	60

注:水平照度的参考平面为地面,垂直照度和半柱面照度的计算点或测量点高度为1.5m。

11.17 太阳能系统与构件及其安装安全,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满足结构、电气及防火安全的要求;

2 由太阳能集热器或光伏电池板构成的围护结构构件,应满足相应围护结构构件的安全性及功能性要求;

3 安装太阳能系统的建筑,应设置安装和运行维护的安全防护措施,以及防止太阳能集热器或光伏电池板损坏后部件坠落伤人的安全防护设施。

11.18 未详之处,请参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及相关绿色建筑专业公司出示的绿建专著。

11.19. 要满足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以下内容

1) 电气线路敷设应避开炉灶、烟道等高温部位及其他可能受高温作业影响的部位,不应直接敷设在可燃物上;

2) 室内明敷的电气线路,在有可燃物的吊顶或难燃性、可燃性墙体内部敷设的电气线路,应具有相应的防火性能或防火保护措施;

3) 室外电缆沟或电缆隧道在进入建筑、工程或变电站处应采取防火分隔措施,防火分隔部位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2.00h,门应采用甲级防火门。

4) 施工现场临时供电线路选型、敷设,照明器具设置,施工所需易燃和可燃物质使用、存放、用火、用电和用气均应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5) 保障施工现场消防供水的消防水泵供电电源应在火灾时保持不间断供电,供电线路应为专用消防配电线路。

6) 消防车道或兼作消防车道的道路面及其下面的建筑结构、管道、管沟等,应满足承受消防车满载时压力的要求;

7) 建筑内单间储油间的燃油储存量不应大于1m³。油箱的通气管设置应满足防火要求,油箱的下部应设置防止油品流散的设施。储油间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3.00h的防火隔墙与发电机、锅炉间分隔,柴油机的排烟管、

柴油机的通风管、与储油间无关的电气线路等,不应穿过储油间。燃油或燃气管道在设备间内及进入建筑物前,应分别设置具有自动和手动关闭功能的切断阀。

8) 消防控制室的布置和防火分隔应符合下列规定:

附设在建筑内的消防控制室应采用防火门、防火窗、耐火极限不低于2.00h的防火隔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1.50h的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

消防控制室应位于建筑的首层或地下一层,疏散门应直通室外或安全出口;消防控制室的环境条件不应干扰或影响消防控制室内火灾报警与控制设备的正常运行;

消防控制室内不应敷设或穿过与消防控制室无关的管线;消防控制室应采取防水淹、防潮、防撞击动等措施。

9) 电梯井应独立设置,电梯井内不应敷设或穿过可燃气体或甲、乙、丙类液体管道及与电梯运行无关的电线或电缆等。

10) 除通风管竖井、送风管竖井、排烟管竖井、必须通风的燃气管道竖井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竖井外不可不在同层的楼板处分隔外,其他竖井应在每层楼板处采取防火分隔措施,且防火分隔组件的耐火性能不应低于楼板的耐火性能。

11) 电气线路和各类管道穿过防火隔、防火隔墙、竖井并壁、建筑变形缝处和楼板的孔洞应采取防火封堵措施。防火封堵组件的耐火性能不应低于防火分隔部位的耐火性能要求。

12) 消防电梯的动力和控制线缆与控制面板的连接处、控制面板的外壳防水性能等级不应低于IPX5; 在消防电梯的首层入口处,应设置明显的标识和供消防救援人员专用的操作按钮;

13) 消防用电设备的备用消防电源的供电时间和容量, 应能满足该建筑火灾延续时间内消防用电设备的持续用电要求。公共建筑按2h设计火灾延续时间

14) 消防配电线路的设计和敷设, 应满足在建筑的设计火灾延续时间内为消防用电设备连续供电的需要。

15) 空气调节系统的电加热器应与送风机连锁,并应具有无风断电、超温断电保护装置。

16) 电气线路的敷设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电气线路敷设应避开炉灶、烟道等高温部位及其他可能受高温作业影响的部位,不应直接敷设在可燃物上;

2 室内明敷的电气线路,在有可燃物的吊顶或难燃性、可燃性墙体内部敷设的电气线路,应具有相应的防火性能或防火保护措施;

3 室外电缆沟或电缆隧道在进入建筑、工程或变电站处应采取防火分隔措施,防火分隔部位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2.00h,门应采用甲级防火门。

17) 保障施工现场消防供水的消防水泵供电电源应在火灾时保持不间断供电,供电线路应为专用消防配电线路。

18) 施工现场临时供电线路选型、敷设,照明器具设置,施工所需易燃和可燃物质使用、存放、用火、用电和用气均应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19) 照明灯具使用应满足消防安全要求。开关、插座和照明灯具靠近可燃物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措施。

20) 灯具灯罩和额定功率不小于100W的白炽灯泡应采用灯罩、槽灯、嵌入式灯,其引入线应采用瓷管、矿棉等不燃材料作隔热保护。

额定功率不大于60W的白炽灯、卤钨灯、高压钠灯、金属卤化物灯、荧光高压汞灯(包括电感镇流器)等,不应直接安装在可燃物体上或采取其他防火措施。

21) 可燃材料仓库内宜使用低温照明灯具,并应对灯具的发热部位采取隔热等防火措施,不应使用卤钨灯等高温照明灯具。配电箱及开关应设置在仓库外

22)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的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的规定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要求

一、基本规定

1.建筑电气工程应向电气设备输送和分配电能,当供电系统或电气设备发生故障危及人身安全时,应具备在规定时间内切断其电源的功能。

2.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应具备为建筑物内的人员和有通信要求的设备提供信息服务的功能,当智能化系统发生故障时,应具备在规定时间内报警的功能。

3.建筑物电气设备用房和智能化设备用房应符合下列规定:

a.不应设在卫生间、浴室等经常和水场所的直接上一层,当与其毗邻时,应采取防水措施;

b.地面或门框应高出本层楼地面,其标高差值不应小于0.10m,设在地下层时不应小于0.15m;

c.无关的管道和线路不得穿越;

d.电气设备的正上方不应设置水管道;

e.变电所、柴油发电机房、智能化系统机房不应有变形缝穿越;

f.楼地面应满足电气设备和智能化设备荷载的要求。

4.电气设备用房和智能化设备用房的面积及设备布置,应满足布线间距及工作人员操作维护电气设备所需的安全距离。

电气设备和智能化设备用房的环境条件应满足电气与智能化系统的运行要求。

5.母线槽、电缆桥架和穿管穿越建筑物变形缝处时,应设置补偿装置。

6.建筑电气工程 and 智能化系统工程在施工时必须坚持设备运行安全、用电安全的原则,强化过程验收控制。

7.建筑电气和智能化系统使用时,应当制定运行维护方案,并应严格执行。

8.建筑电气工程 and 智能化系统工程中采用的电气设备和电线电缆,应符合相应产品标准的合格产品。

9.建筑电气智能化系统工程中采用的节能技术和产品,应在满足建筑功能要求的前提下,提高建筑设备及系统的能源利用效率,降低能耗。

二、负荷分级及应急电源、电房布置等要求

1.民用建筑主要用电负荷的分级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1.1、饮食建筑电气负荷,应根据其重要性和中断供电所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程度分级,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1.1、特大型饮食建筑的用餐区域、公共区域的备用照明用电应为一级负荷,自动扶梯、空调用电应为二级负荷;

1.1.2、大型、中型饮食建筑用餐区域、公共区域的备用照明用电应为二级负荷;

1.1.3、小型饮食建筑的用电应为三级负荷;

1.1.4、饮食建筑中的计算机管理设备应设置不同断供电电源备用电源;

1.1.5、特大型、大型、中型饮食建筑的冷藏、冷冻设备宜配置备用电源;

1.1.6、饮食建筑中消防用电设备的负荷等级应符合国家现行防火相关标准的规定。

1.2、特大型宿舍项目的客梯、生活给水泵、排水泵应按不低于一级负荷供电。

1.3、大型旅馆项目的客梯、生活给水泵、排水泵、经管及管理用计算机系统应按不低于一级负荷供电。

1.4、门厅(大堂)、楼梯间、主要走道和通道的照明、安全防范系统应按不低于二级负荷供电。

2.用于应急供电的发电机组应处于自动启动状态。当城市电网电源中断时,发电机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启动。

3.与电网并网的光伏发电系统应具有相应的并网保护及隔离功能。

4.光伏发电系统在并网处应设置并网控制装置,并应设置专用标识和提示性文字符号。

5.人员可触及的可导电的光伏组件部位应采取电击安全防护措施并设置警示标识。

6.变电所布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6.1.配电室、电容器室长度大于7m时,应至少设置两个出入口。

6.2.当成排布置的电气装置长度大于6m时,电气装置后面的通道应至少设置两个出口;当低压电气装置后面通道的两个出口之间距离大于15m时,应增加出口。

6.3.变电所直通通向建筑物内非变电所区域的出入口门,应为甲级防火门并应向外开启。

6.4.相邻高压电气装置室之间设置门时,应能双向开启。

6.5.相邻电气装置带部分的额定电压不同时,应按较高的额定电压确定其安全净距;电气装置间距及通道宽度应满足安全净距的要求。

6.6.变电所的电缆夹层、电缆沟和电缆室应采取防水、排水措施。

7.民用建筑内设置的变电所,除应满足以上第11条要求外,尚应符合下列规定:

7.1.不应设置裸露带电导体或装置;

7.2.不应设置带可燃性油的变压器和电气设备。

8.变电所设有裸露带电导体时,除应满足以上第11条要求外,尚应符合下列规定:

8.1.低压裸露带电导体距地面的高度不应低于2.5m;

8.2.3kV~35kV电气装置间距及通道宽度应满足安全净距的要求;

9.3.裸露带电导体上方不应装有用电设备、明敷的照明线路和电力线路或管线路线。

9.柴油发电机房布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9.1.柴油发电机房内,机组之间、机组外罩至墙的距离应满足设备运输、就地操作、维护保养及布置辅助设备的需要;

9.2.柴油发电机间,控制室长度大于7m时,应至少设两个出入口。

10.专用蓄电池室应采用防爆型灯具,室内不得设置普通型开关和电源插座。

三、供电配电设计

1、一般规定

1.1、应急电源与非应急电源之间,应采取防止并列运行的措施。

1.2、两个供电电源之间的切换时间应满足用电设备允许中断供电时间的要求。

1.3、备用电源应满足用电设备连续供电时间和供电容量的要求。

1.4、备用电源和应急电源共用柴油发电机组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4.1.备用电源和应急电源应有各自的供电导线及回路;

1.4.2.备用电源的用电负荷不应接入应急电源供电回路。

1.5、当民用建筑的消防负荷和非消防负荷共用柴油发电机组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5.1.消防负荷应设置专用的回路;

1.5.2.应具备火灾时切除非消防负荷的功能;

1.5.3.应具备油量低报警或显示的功能。

2、高压配电系统。

2.1、继电保护装置应满足可靠性、灵敏性、选择性 and 选择性的要求。

2.2、高压配电系统的短路故障保护应具备可靠、快速且有选择地切除被保护设备和线路的短路故障的功能。

2.3、进户断路器应具有过负荷和短路电流延时断开保护功能。

2.4、配电断路器应具有过负荷和短路电流断开保护功能。

2.5、隔离开关与相应的断路器、接地开关之间应采取联锁措施。

3、低压配电系统

3.1、由建筑物外引入的低压电源线路,应在总配电箱(柜)的受电端装设具有隔离功能的电器。

3.2、避难区域的用电设备应采用专用的供电回路。

3.3、电气设备外露可导电部分和外界可导电部分,严禁用作保护接地中性导体(PEN)。

3.4、在TN—C系统中,严禁断开保护接地中性导体(PEN),且不得设置断开保护接地中性导体(PEN)的任何电器。

3.5、供电系统中,隔离电器不得采用半导体器件;功能性开关电器不得采用熔断器、熔断器和连接片。

3.6、低压配电回路应设置短路保护,并应在短路电流造成危害前切断电源。

3.7、对于因过负荷引起断电而造成更大损失的供电回路,过负荷保护应作用于信号报警,不应切断电源。

3.8、交流电动机应装设短路保护和接地故障保护。

3.9、当交流电动机反接会引起危险时,应有防止反转的安全措施。

3.10、当被控用电设备需要设置急停按钮时,急停按钮应设置在被控用电设备附近便于操作和观察处,且不得自动复位。

4、特低电压配电系统。

建筑	ARCHITECTURE				
结构	STRUCTURE			暖通	MECHANICAL
电气	ELECTRICAL			通讯	COMMUNICATION
给排水	PLUMBING			园景	LANDSCAPE
				工艺	TECHNOLOGY

用电设备图例总表

强电部分

序号	图例	名 称	型号及规格	安装方式及安装高度
1		动力照明配电箱	见接线及电气平面图	1. 配电间、设备房、地下层暗装，H+1.5m。 2. 电井内暗装，H+1.5m，电表箱H+1.2m。 上下叠放时，最低距地0.5m。 3. 其余暗装H+1.5m。 4. 应急照明配电箱由应急照明厂家配套 防护等级不小于IP33
2		照明配电箱	见接线及电气平面图	
3		控制箱/隔离箱	见接线及电气平面图	
4		集中应急照明电源	1kW 36V	
5		筒灯	220V 1x18W,LED灯	吸顶安装
6		风扇		吸顶安装
7		600X1200 LED平板灯	220V 1x78W,LED灯	吸顶安装
8		600X600 LED平板灯	220V 1x40W,LED管	吸顶安装
9		单管LED支架灯	220V 1x28W,LED管	吸顶/吊装2.8m安装
10		双管LED支架灯	220V 2x28W,LED管	吸顶/吊装2.8m安装
11		LED防水防尘灯	220V 1x22W,LED管	吸顶安装
12		单相二、三级安全型插座	250V 10A	无注明处明装，H+0.3m，安装空间不满足时，可调整为0.1m 办公位处配合办公桌安装
13		单相防溅型二、三级	250V 10A	无注明处明装，H+1.5m
14		挂式空调插座	250V 16A	明装，空调室内机上方0.2m安装
15		地面预留接线盒		地面安装
16		柜式空调插座	250V 16A	明装，H+0.3m
17		空调开关箱		明装，H+0.3m
18		地面插座	250V 10A	地面安装
19		弱电箱插座	250V 10A	明装，弱电箱旁边0.2m安装
20		风扇开关		明装，H+1.3m
21		明装单联单控开关	250V 10A	明装，H+1.3m
22		红外感应开关	250V 10A	吸顶，距灯0.2m；
23		明装三联单控开关	250V 10A	明装，H+1.3m
24		明装四联单控开关	250V 10A	明装，H+1.3m
25		天花式排气扇		
26		无障碍呼叫按钮	与警报器之间采用JDG20管连接	明装，H+0.5m
27		无障碍警报器	自带开关电源(AC220/DC24)	壁装，门框上方0.1m

说明：1. 图中H为本层建筑标高，安装高度均指底盒底边高度；

2. 除图中标示外，当开关、插座靠近门边、窗边、墙角安装时，开关、插座近边距门边、窗边、墙角100mm。

3. 电源插座H+1.80m及以下时，应选用安全型插座；分隔墙两侧设置电箱时，箱体安装高度分别按1.65m及1.9m，

4. 若平面图中图例和本总表不符则以平面图中图例为准。

5. 电气施工应符合国家及当地有关规程及规范。

普通托盘、梯架允许最小板材厚度(单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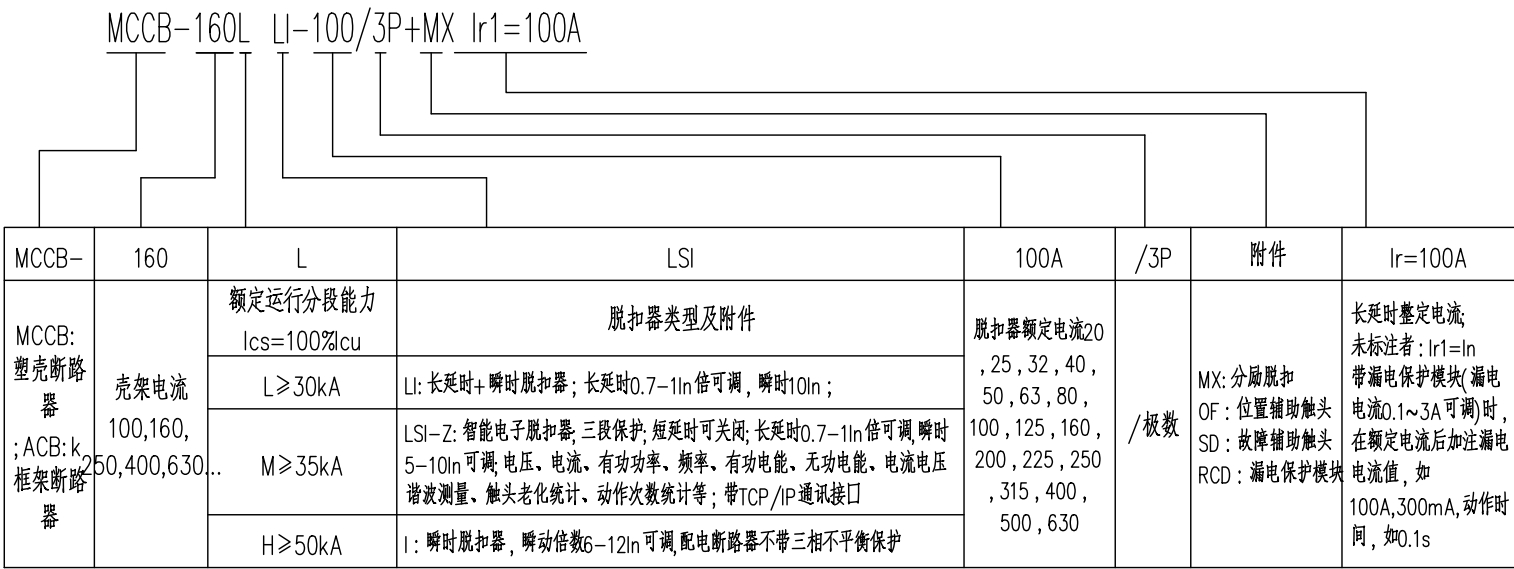
托盘、梯架宽度W	最小板材厚度(钢制)
$W \leq 150$	1.0
$150 < W \leq 300$	1.2
$300 < W \leq 500$	1.5
$500 < W \leq 800$	2.0
$W > 800$	2.2

各种金属线槽用料厚度

规格(单位:mm)	厚度(单位:mm)	
A(宽)×B(高)	槽体	护罩
20×15 至 80×60	0.5	0.5
100×40 至 120×60	0.5	0.5
150×75	0.8	0.8
200×100	1.2	1.0
300×150	1.5	1.2
400×200	2.0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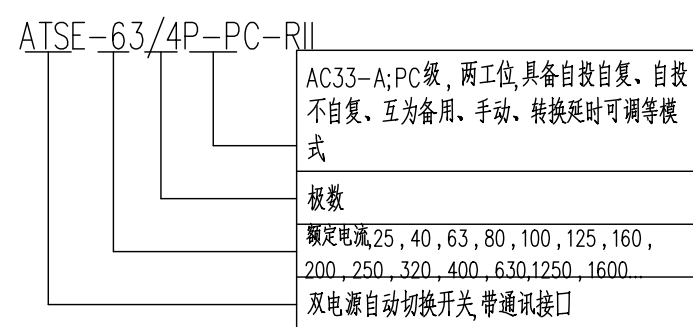
典型设备及元器件代码说明

1、塑壳断路器(MCCB)及框架断路器(ACB)



- 注：1. 此处表示末端配电箱塑壳断路器分断能力，变电所低压柜内断路器的分断能力见低压系统图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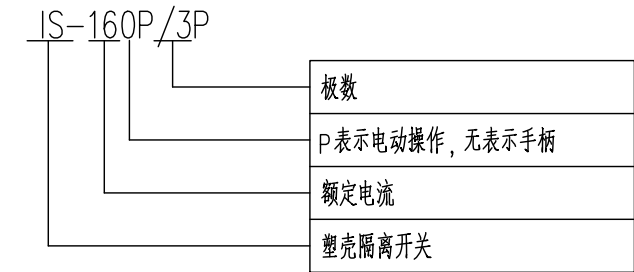
2、双电源自动切换开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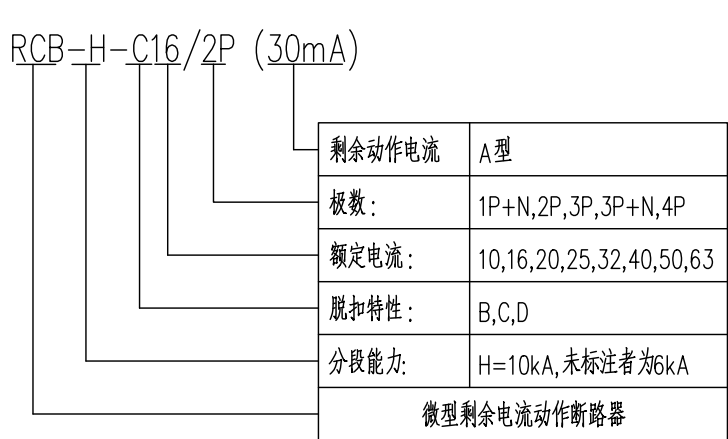
- 变电所电源级ATSE短时耐受电流应不小于以下要求：

变压器容量 (kVA)	ATSE 短时耐受电流 $I^2t_w \leq t_w$
630	187
800	139
1000	212
1250	216
1600	493
2000	7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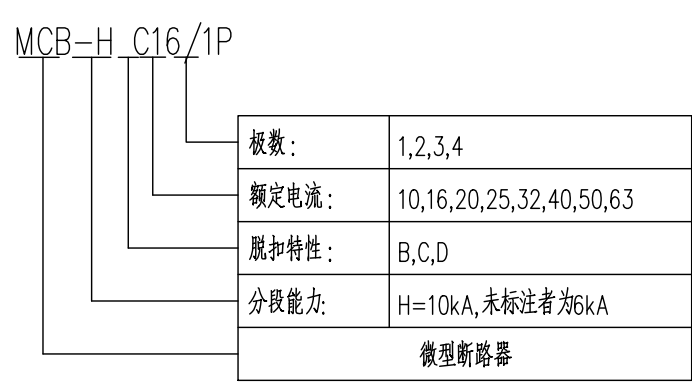
4、塑壳隔离开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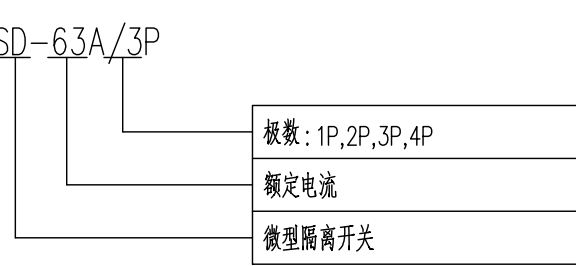
3、微型剩余电流动作断路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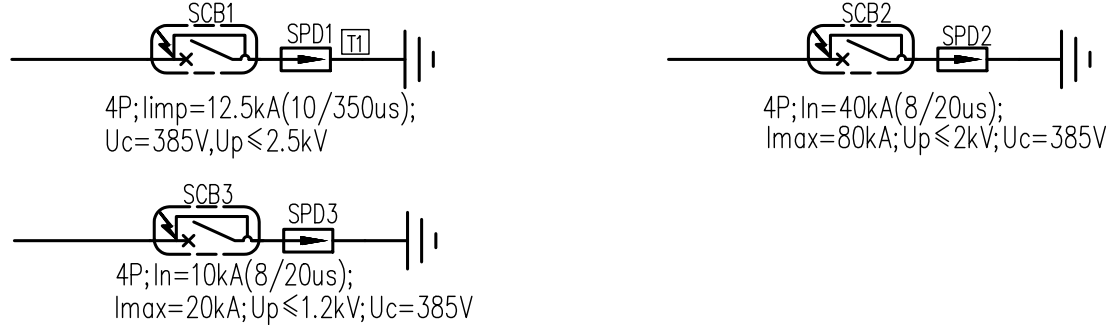
5、微型断断路器



6. 微型隔离开关



7、SPD及后备保护装置(SCB)



 DIATHINK DESIGN 大 宸 设 计 广东大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DIATHINK GUANG DONG ARCHITECTURE DESIGN CO., LTD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 A24066638			
☐ 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证书号: [粤]城规编(182040)号			
☐ 风景园林设计乙级证书号: A24066638			
☐ 文物保护工程乙级证书号: 文物设乙字21025.0005			
☐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道路工程丙级证书号: A44010912			
审 定 AUTHORIZED	丁梅	丁梅	
审 核 AUDITED	薛小兵	薛小兵	
项目负责人 PROJECT CHIEF	薛小兵	薛小兵	
专业负责人 DISCIPLINE CHIEF	薛小兵	薛小兵	
初 审/校 对 CHECKED	钟文斌	钟文斌	
设 计 DESIGNED	邓华明	邓华明	
建设单位 CLIENT	广州市番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PROJECT	广州市番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考场公共洗手间升级改造项目		
子项名称 SUBITEM			
图纸名称 TITLE	用电设备图例总表		
设计阶段 STAGE	施工图		
设计部门 DEPARTMENT	南沙分公司	工程编号 PROJECT NO	DC-NS20241030
专 业 DISCIPLINE	电气	图 号 DRAWING NO	DS-05
比 例 SCALE		日 期 DATE	2024-11
版 本 REV			
修改内容 DESCRIPTION			
声 明 STATEMENT			
1. 本图纸以盖出图章盖章并经建设部门审查批准为准。 2. 参看本图时请仔细阅读相关总说明及国家、地方建筑法规。 3. 各专业图纸是本工程系统设计的组成部分请务必仔细阅读。 4. 各参建单位须按图施工如有遗漏或错误请及时通知设计处理。 5. 本图以最新更正之版本为准,其它版本自动作废。 版权所有, 未经授权, 不得复制。 ALL RIGHTS RESERVED.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20号21楼 电 话: 020-66346622 邮 箱: DT0@diathink.cn 官 网: www.diathink.cn			

